

宁妇医〔2017〕28号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印发 疾病诊断证明书核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临床科室：

为进一步强化疾病诊断证明书的核查管理，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和《江苏省病历书写规范第二版》的要求，今制定《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疾病诊断证明书核查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2017年9月19日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疾病诊断证明书核查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院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核查相应疾病诊断证明资料的申请：

- （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二条 本院医务处及门诊部负责受理核查疾病诊断证明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

（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部门，因办理案件、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核查患者疾病诊断证明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我院相应工作人员**可以受理**：

(一) 该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部门出具的核查疾病诊断证明的法定证明;

(二) 经办人本人工作证明(需与该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一致)或有效身份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部门)

保险部门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核查阅疾病诊断证明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医务处或门诊部受理患者疾病诊断证明核查的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提供给申请人。

第五条 严谨有关工作人员在核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受理以及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报医院纪委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医务处。

附件: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关于患者 xxx 疾病诊断证明核查情况

附件：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患者 xxx 疾病诊断证明核查情况**

xxx：

经核查，您提供的编号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内容真实/虚假，特此说明！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医务处（门诊部）盖章
****年**月**日